DOO FINANCIAL

都会财富
精选Web3 ETF
3426 HK

2026年7月
基金月报



重要资讯

- 都会财富精选Web3 ETF是Doo HK ETF Series OFC（“本基金”）的子基金（“子基金”），而本基金是根据香港法律成立的一家具有可变动股本、有限责任且与子基金之间的法律责任分隔的公开伞子开放式基金型公司。
- 子基金主要投资于从事有关Web3业务活动的公司。子基金是主动管理的交易所买卖基金（“ETF”），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买卖。子基金采取主动管理投资策略，并不拟跟踪任何指数或基准。
- 子基金面临其股份可能以子基金资产净值（“资产净值”）的大幅溢价或折价买卖的交易风险。由于联交所及子基金的有关证券上市的其他证券交易所交易之时段不同，该等子基金亦面临交易时间差异的风险。
- 子基金面临行业集中性风险，而子基金的表现或会较具有更多元化投资组合的基金更加波动。
- 投资于Web3 业务面临与竞争平台和技术风险、区块链技术风险、安全风险、网络攻击风险、知识产权风险、政府干预风险、监管风险、重大资本投资风险、营运历史有限的风险、对加密货币依赖的风险有关的风险以及与其他行业及主题有关的风险。
- 子基金亦面临货币风险、股票市场风险、与中小型市值公司、新兴市场及美国预托证券及全球预托证券有关的风险、提前终止的风险及对庄家依赖的风险。
- 管理人或会酌情从资本或实际从资本作出分派。这相当于退还或提取投资者部分原有投资或任何归属于该原有投资的资本收益。上述任何分派额可能导致子基金的每股资产净值即时减少。

投资涉及风险，阁下在子基金的投资可能蒙受损失。请阅览子基金的销售文件，以了解包括风险因素在内的进一步详情。

投资目标

- 子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透过主要投资于从事Web3（开发和运营相关活动），或提供可支持Web3开发和运营的产品、服务或技术，或可从Web3开发、进步和使用中受益（“Web3业务”）的公司，从而实现长期资本增长。

投资策略

- 为实现子基金的投资目标，子基金将主要（即其资产净值的至少70%）投资于参与Web3业务的公司的股权。子基金将投资的证券可能包括(i)上市股票；(ii)美国预托证券；及(iii)于全球任何交易所上市的全球预托证券。

前十大持仓

名称	编号	比重 (资产净值%)
NVIDIA CORP	NVDA	6.01%
MICROSOFT CORP	MSFT	5.57%
MICRON TECHNOLOGY INC	MU	5.42%
APPLE INC	AAPL	4.26%
AMAZON.COM INC	AMZN	4.23%
META PLATFORMS INC-CL A	META	4.00%
ASML HLDG NV-NY REG	ASML	3.90%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ADR	TSM	3.88%
ALPHABET INC-CL A	GOOGL	3.84%
APPLIED MATERIALS INC	AMAT	3.35%

基金资料

基金名称	都会财富精选Web3 ETF
管理人	都会金融香港有限公司
策略	主动管理
资产类别	股票
管理费	每年资产净值的0.68%#
联交所上市日期	2024年6月19日
分派频率	每年（通常为每年十二月），由管理人酌情决定
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 主板
交易货币	港元
每手买卖单位	100股
ISIN编号	HK0001033833
股票代码	3426 HK
官方网页	https://www.doofinancial.hk/tc *

请参阅销售文件，以了解其他费用及收费详情。
* 本网站未经证监会审核。

本资料仅供香港境内使用。

© 都会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版权所有。

DOO FINANCIAL

表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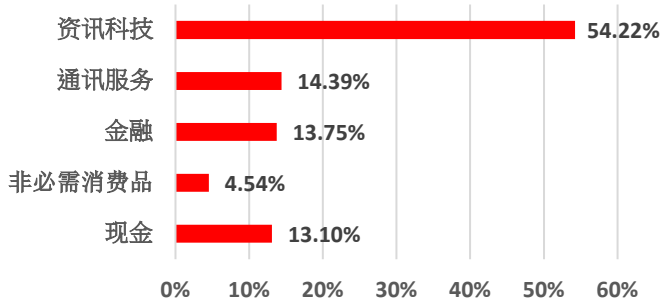
2026年7月	一個月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年初至今	由19/6/24成立至今	年度
							2025
回报(%)	-5.2%	8.2%	11.8%	28.0%	18.8%	67.5%	27.6%



來源: 都会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7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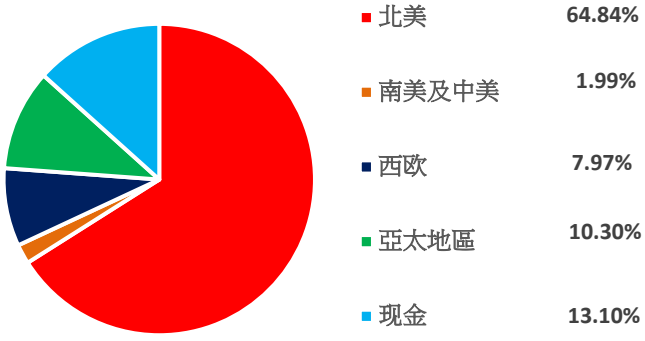
本基金所有业绩数据均为扣除费用后、以净资产价值对净资产价值计算，并以港币显示（股息已再投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行業分佈



來源: 都会金融香港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7月31日

地理分佈



庄家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参与交易商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未来资产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香港）经纪有限公司
海通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保管人

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证券登記有限公司

基金文件

请在此下载销售文件

免责声明

本产品已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认可。证监会认可不等如对该基金作出推介或认许，亦不是对该基金的商业利弊或表现作出保证，更不代表该基金适合所有投资者，或认许该基金适合任何个别投资者或任何类别的投资者。本资料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任何产品交易的要约或建议。

本资料由都会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编制，并未经证监会审核。如阁下有任何疑问，务请阅览子基金的销售文件，包括章程及产品资料概要，及寻求独立财务意见。

本资料仅供香港境内使用。

备注*本产品为香港自2024年3月1日起生效之「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认可的合资格集体投资计划之一。

© 都會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版權所有。